独立董事关于双环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"关于和关联方签订《资产转让之意向协议》的议案"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: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资产(含股权)转让给关 联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宜化集团")或其指定 的控股子公司,交易各方草拟了转让意向协议,本次交易可能构 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审查该意向协议,我们认为筹划的本 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、降低负债,转让定价拟以评估值为 基础进行协商确定、定价方法公允,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宜化集团或 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,经审查转让意向协议,我们认为筹划的本 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、降低负债,转让定价拟以评估价值 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,定价方法公允,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仅表达了各方的合作意向和初步洽谈成果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依法合规洽谈本次转让的细节、全面分析对公司的影响,若能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,再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(正式协议)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转让意向协议作为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, 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

综上, 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王花曼

包晓岚

马传刚

2021年3月15日